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翊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63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f330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安字第1151827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827206_新北市115年度校事會議暨校園霸凌防制外部專家精進共識
營實施計畫版（公假發文版）.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江翠國小辦理「新北市115年度校事會議暨
校園霸凌防制外部專家精進共識營」活動，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教
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為深化本市校事會議調查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之專業知
能，落實「重大違法應以調查、輕微爭議調處先行」之核
心精神，並凝聚外部專家共識，確立「可調處」與「絕對
禁調處」之情境邊界，杜絕校園衝突武器化與司法化，特
辦理旨揭精進共識營。
- 三、旨揭共識營辦理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10月6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
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共計2日。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13號）。

(三)參加對象與資格（錄取名額80人，不接受現場報名）：

- 1、凡具備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或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處理小組人才庫專業資格之人員均得報名參加。
- 2、115學年度各校依據解聘辦法第9條召開審查會議邀請之外聘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 3、115學年度各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所聘任之外聘學者專家。

(四)為利行政規劃與餐食安排，請符合資格人員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完成線上報名，錄取名單依系統報名順序與資格審核核定。

(五)為落實校園安全管理與節能無紙化，現場簽到退及進入校園均以「新北校園通APP」中「校園出入」模組實施，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安裝並確認帳號權限。

(六)全程參與者由本局核實核予教育人員進修研習時數12小時。

四、請各校及相關單位務必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並本權責核予全程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研習期間不提供一次性餐具與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及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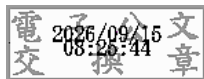
(二)承辦學校江翠國小校園內無開放停車，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共乘前往。

(三)研習期間如遇颱風、豪雨或疫情等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情事，停課標準悉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訊息為依據，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檢送「新北市115年度校事會議暨校園霸凌防制外部專家精進共識營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